

ICS 13.100
C52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/T 189.5— 2007

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
微波辐射

Measurement of microwave radiation in the workplace

2007 年 4 月 20 日发布

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在 GB10436-89《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》有关测量方法部分的基础上修订的。

与 GB10436-89 有关测量方法部分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纳入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系列；
 - 规范了使用范围，特别指出该标准“不适用于居民所受环境辐射及接受微波诊断或治疗辐射的测量”；
 - 规范了测量方法，增加了测量记录及注意事项。
- 本标准对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系列标准之一。

本标准由全国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生、何丽华、姜槐。

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

微波辐射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作场所微波辐射测量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作场所微波辐射的测量，不适用于居民所受环境辐射及接受微波诊断或治疗辐射的测量。

2 测量仪器

选择量程和频率适合于所检验对象的测量仪器。

3 测量对象

3.1 应在各操作位分别予以测量。一般测量头部和胸部位置。

3.2 当操作中某些部位可能受更强辐射时，应予以加测。如需眼睛观察波导口或天线向下腹部辐射时，应分别加测眼部或下腹部。

3.3 当需要查找主要辐射源，了解设备泄漏情况时，可紧靠设备测量，所测值可供防护时参考。

4 测量方法

4.1 测量前应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校准。

4.2 应在微波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时进行测量，测量中仪器探头应避免红外线及阳光的直接照射及其他干扰。

4.3 在目前使用非各向同性探头的仪器测量时，将探头对着辐射方向，旋转探头至最大值。

4.4 各测量点均需重复测量 3 次，取其平均值。

4.5 测量值的取舍：全身辐射取头、胸、腹等处的最高值；肢体局部辐射取肢体某点的最高值；既有全身，又有局部的辐射，则取除肢体外所测的最高值。

5 测量记录

测量记录应该包括以下内容：测量日期、测量时间、气象条件（温度、相对湿度）、测量地点（单位、厂矿名称、车间和具体测量位置）、微波设备型号和参数、测量仪器型号、测量数据、测量人员等。

6 注意事项

在进行现场测量时，测量人员应注意个体防护。